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其中1,723万股股份在质押到期后继续质押,本次融资金额保持不变,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在原质押股份基础上追加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吴应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513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6%。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59%。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后,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本次融资金额保持不变,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在原1,723万股质押股份基础上追加417万股质押,本次累计质押股份2,140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应宏	是	2,140	否	否	2026/7/15	2027/7/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2	8.99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应宏	6,499.95	27.32	3,096	3,513	54.05	14.76	0	0	0	0
朱慧娟	2,374.05	9.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74.00	37.30	3,096	3,513	39.59	14.7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9,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本次注销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存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本次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存续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本次注销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本次注销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本次注销
8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存续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904476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备注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本次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本次注销
6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019044766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剩余利息余额已转出至其他存续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上述六个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六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646,49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905%)。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78)人,代表股份(55,938,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354,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85%;反对33,1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9%;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3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57%;反对33,11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016%;弃权8,965,8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张蓓蓓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刘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0%,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变动方式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2,333,100	0.22%	16.77	集中竞价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晓东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62,588,502股增加至364,921,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4.81%上升至35.0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2,333,100	0.22%	
合计	2,333,100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2,588,502	34.81%	364,921,602	3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7,126	8.70%	91,230,401	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941,376	26.11%	273,691,201	26.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本次增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刘晓东先生增持达35%后,截至7月16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6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东先生增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3)。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外贸信托-信盈安盈FOF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信盈安盈FOF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始日期:2026年7月17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无赎回锁定期,周开申赎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 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	天天利财企业新客专享	2026.4.3	5000	2026.5.1	123,287.67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安泰保盈系列1617期收益凭证	2026.4.7	5000	2026.7.7	430,000	自有资金
华夏资本	华夏资本-信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4.20	2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外贸信托	信盈安盈FOF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6.7.15	5000	尚未赎回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7,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云南绥江人,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钟德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钟德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履职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钟德红先生简历

钟德红,男,云南绥江人,197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曾任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和下午1:30-5:00

2.现场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9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陈琼 莽树虹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邮编:650309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上旬,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7号、《民事裁定书》(2026)云0323财保9号。根据师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对被申请人师宗焦化的产能指标、部分银行账户及被申请人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云0323民2233号]等相关诉讼文书。因师宗焦化与建投物流《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争议,建投物流起诉师宗焦化及公司,案涉金额1,170,464.76元,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本次诉讼各方情况

(一)审理机构

师宗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1.原告: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1366W

法定代表人:马占臣,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云上营家国际供应链示范中心4号科创研发中心

2.被告1: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676569950P

法定代表人:李宏武,职务:董事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3.被告2: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O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三)诉讼请求

1. 解除建投物流与师宗焦化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的《2026年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YMNY-SZ-2026-05)及编号为YMNY-SZ-2026-05-BC01、YMNY-SZ-2026-05-BC02的两份《补充协议》;

2.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支付欠付褐煤货款合计1,160,852.55元;

3.判令师宗焦化立即向建投物流按照一年期LPR加计50%的标准支付逾期支付褐煤货款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逾期付款损失合计为9,612.21元;

4.判令由师宗焦化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5.判令云煤能源对上述二至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诉请金额暂合计为:1,170,464.76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书,本案已立案。

四、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关于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开展沟通,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并于2026年7月10日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目前,暂未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的回复文件。

(二)关于本次诉讼案件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师宗焦化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本案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相关纠纷。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建投物流起诉金额为1,170,464.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举证阶段,诉讼结果未知,故本案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相关纠纷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470,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72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雷日曦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41,535	99.9644	29,282	0.03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396,489	99.9098	74,328	0.09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951,300	99.5103	29,282	0.48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